

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现状、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王振洲

(乐山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 四川乐山 614000)

摘要:文章基于2018—2022年《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运用描述性的研究方法,从规模、质量、区域等方面对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进行了全面的考察。研究发现,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近5年来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仍然面临着办学规模较小、教育部门主导而其他团体办学力量不足、区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为了促进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针对上述困境提出了相应的优化路径。

关键词: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融合教育;现状;困境;路径

中图分类号:G7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0438(2024)04-0147-06

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是其平等参与社会生产、生活,实现个人价值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残疾人接受的职业教育主要是中等职业教育。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是残疾学生义务教育的继续和深化,是残疾人学习一技之长、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保证^[1]。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作为中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培养具有一定职业能力的技术人员,通过规范与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帮助残疾人获得立足社会的职业知识素养与技能。残疾人通过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参与社会生产生活,实现个人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对于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激发残疾人及其亲友内生动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了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的发展目标,即以职业教育为主导,以融合教育为方向,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教育路径和选择。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有:通过随班

就读、增设职教部(班)等方式,拓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供给,满足残疾人的多元化教育需求。为了加快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中国残联、教育部、中央编办等七部门联合修订并印发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对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和管理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规范要求,促进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助力残疾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然而,我国残疾人教育主要以九年义务教育为主,高中(中职)阶段残疾人的人数非常少,占比不到两成^[2]。据2021年数据统计,我国年龄在15—17岁残疾人约有150万人,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残疾人约有1.8万人^[3],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继续接受职业教育的残疾人占比仅为15.10%^[4]。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呈现出办学规模小、办学条件薄弱、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率较低等问题,残疾人中等教育存在

收稿日期:2024-01-25

作者简介:王振洲(1984-),男,河南周口人,乐山师范学院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美国杜肯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残疾人职业教育和残疾人招生考试政策、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

基金项目:四川特殊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年度科研课题(SCTJ-2021-B-09);四川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研究中心科研课题(JYP201906)。

着比较突出的供需侧结构性矛盾^[5]。新形势下,要求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开展职业融合教育、以职业教育特教班的形式招收残疾学生,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参照相关规定为残疾人参加中职入学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要求各地区依托现有的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办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保障残疾人有更多的机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6]。这是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背景和现实背景,也是本文研究的重要依据和出发点。

一、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现状

(一)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整体发展情况。2018—2022年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数、招生数、毕业生数、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和机构数5年间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见图1)。2022年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数比2018年增加了4966人,达到17934人;2022年招生数6088人,比2018年增加了477人。这些数据反映出残疾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在逐渐扩大。毕业生数量从2018年的3501人增长到2022年的4396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机构数量,2018年是132所,2022年是161所,5年间增加了29所。然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数量明显减少,从2018年的1802人降到2022年的1005人。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数、招生数和毕业生数整体呈增长趋势,显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机会的扩大,但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的能力有所下降,该问题与教育资源分配不均、教学质量波动或行业需求变化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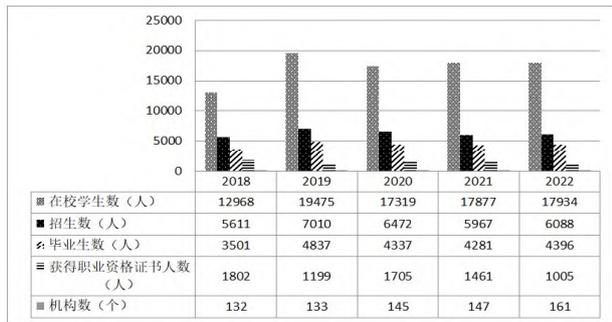


图1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整体发展状况

图2显示,2018—2022年期间,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的总数量呈现递增态势。2018年,132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中有115所是由教育部门举办,占比87.12%。2022年,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有161所,其中有148所是由教育部门举办,占比91.93%。教育部门举办的残疾人中等

职业学校(机构)数量及比例都略有增加。2018—2022年期间,残联部门举办的学校在9至11所之间浮动,其他力量举办的学校在4至6所之间浮动,两组数据相对比较稳定。数据分析显示,在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举办者身份中,教育部门办学为主,多种力量补充办学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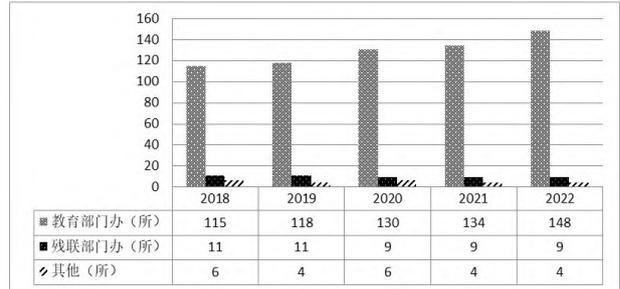


图2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情况

从不同残疾类型情况来看,2020年以前,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统计的数据中仅有盲、聋和肢残三类残疾学生。如图3所示,聋人是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数量最多的残疾类型,2018年有1746人,占当年总人数的43.98%,2022年该数据略有下降,有1717人;其次是盲,2018年有1276人,占32.14%,2022年该数据大幅下降至749人;再者是肢残,2018年有948人,占23.88%。2020年及以后,残疾类型中纳入了其他残疾。2022年,在盲、聋、肢残和其他残疾四类残疾的在校生数据统计中,其他残疾数量最多,达到2711人,占总人数的44.53%;其次是聋1717人、盲749人和肢残911人,分别占28.20%、12.30%和14.96%。盲、聋、肢残均有一定程度地减少,其中盲降幅最大,由2018年的1276人,减少至2022年的749人。而聋和肢残的减少幅度较小。其他残疾类型的在校生占比显著提高,因为该类别包含了更多的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学生。而盲和肢残类型的在校生占比明显下降,因为该类别的残疾人口本身就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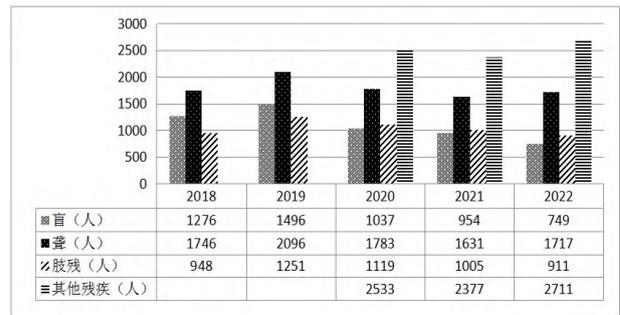


图3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不同残疾类型学生数量的统计图

(二)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相对指标的变化情况。

1.学校均在在校生及招生规模五年间略有起伏。从图4我

们可以看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校(班)均在校生规模在2018—2022年期间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变化过程。校(班)均在校生规模从2018年的98.2人,增长到2019年的146.4人,2019年至2022年出现跌宕起伏现象,2022年校(班)均在校生规模降至111.4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数据变化态势与校(班)均在校生规模一样,从2018年的42.5人增加到2022年的37.8人。学校(班)均在校生数和招生数的都有减少趋势,推测是与学校或班级数量的增加有直接关系,而招生数和在读学生数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比率也有所波动,从2018年51.47%下降到2019年24.79%,然后再次上升至2020年的39.31%,但到2022年下滑至22.86%。上述数据表明对于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需求和质量存在波动,学校或班级数量的增加在某程度上会导致在校生规模和招生数量的减少。残疾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比率降低,主观推测是与毕业生基数大幅度增长有直接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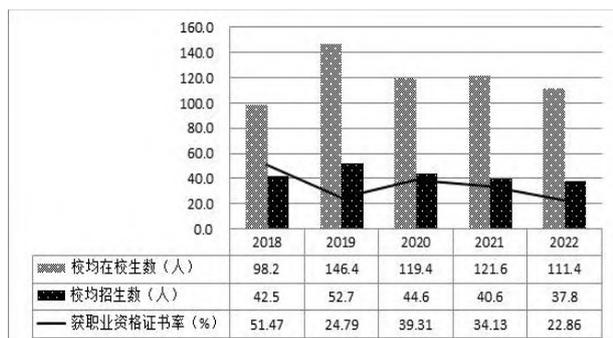


图4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校(班)均在校生数、招生数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比率

2. 残疾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比率稳步提高。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证明,是劳动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和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劳动者的主要依据。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比率是衡量职业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2018—2022年,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盲、聋、肢残都呈递减趋势,如图5a所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减少最多的是聋,由2018年的718人,降至2022年的225人,减少了493人。而其他残疾的呈先降后升的“V”字态势。从图5b可以看出,其他类型残疾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年均占比是最高的,达到了41.99%;其次是聋,年均占比22.39%;再次是肢残,占比18.51%,最后是盲,占比17.11%。总体而言,盲、聋和肢残都有明显下降,其他残疾有明显增长,说明残疾

人中等职业学校的盲、聋、肢残数量在不断减少,其他残疾的数量不断增加,相应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数量、比率也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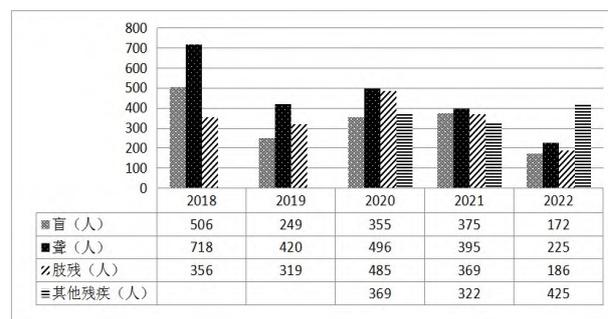


图5a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四类残疾学生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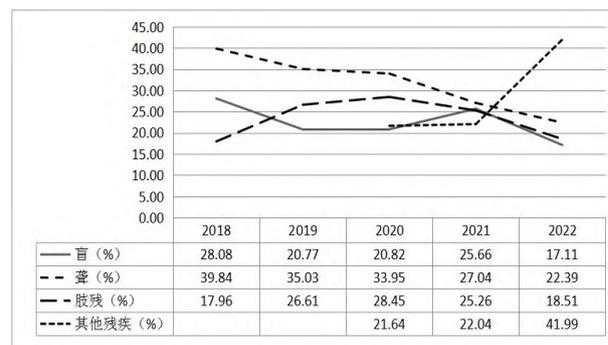


图5b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四类残疾学生占比情况

(三)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区域发展状况(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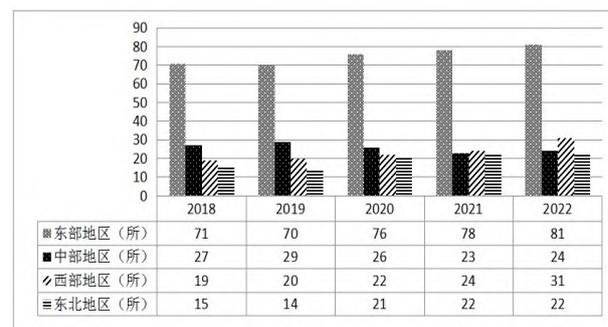


图6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不同区域的分布数量情况

1.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数量的区域发展情况。从图6可以看出,从2018年到2022年,东部地区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增加了10所,中部地区先升后降,由2018年的27所增加至2019年的29所,然后2022年降至24所。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数量一直在递增,分别由2018年的19所、15所增加至2022年的31所、22所。2018—2022年期间,东部地区学校(机构)数量最多,东部地区学校(机构)数量比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三个区域的总和还要多。上述数据表明,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均衡,区域差异比较大。

2.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量的区域比较分析。从图7可以看出,东部地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的区域分布数量远超其他地区。2018—2022年,东部地区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量持续增长,由2019年4941人增加到2022年的8215人。与此同时,中部和西部地区的人数稳步提高,人数分别由2018年的3349人和2957人上升到2022年的3837人和4423人。与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相比,东北地区在校生数量呈上下波动状态,从2018年的1621人下降到2022年的1509人,该区域总体呈现在校生数减少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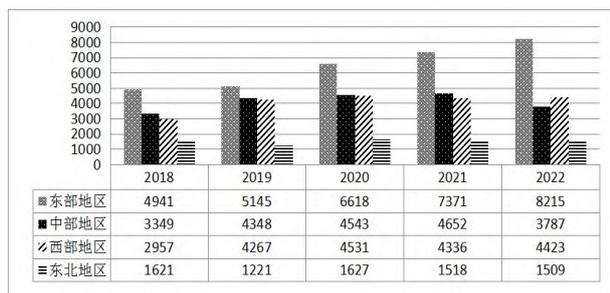


图7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不同区域的分布数量情况

二、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较小和质量不高。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面临着参与度低和质量不足的双重挑战,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残疾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和意愿不足。2022年我国仅有16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招收各类残疾在校生6088人,占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总数的33.95%。同时,有意愿接受职业教育的残疾学生的比例仅有15%左右,远低于非残疾学生的比例。另一方面,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规模和质量不达标。根据新修订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第八条规定,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生数不得少于300人。然而,2022年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均在校生数约为111人,校均招生数约为38人,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残疾人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数量和比率都在减少,说明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与市场需求适配度等都有待提升^[7],办学水平和质量不高将会影响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效益的发挥。

(二)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我国残疾

人中等职业教育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东部地区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远高于中西部地区。图6所示,2022年东部地区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数量比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数量和还要多4所。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导致各地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经费的支持力度不同;二是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规划和布局不合理,导致东部地区的残疾人职业教育资源相对充足,甚至过剩,而中西部地区残疾人特殊教育资源却非常匮乏;三是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和质量不统一,导致部分地区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差,教育质量低等问题。这种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影响了残疾人受职业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剧了残疾人教育的不公平;二是影响了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能力,固化了残疾人的贫困风险;三是影响了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和融入,削弱了残疾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

(三)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办学力量不足。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主要由教育部门举办,残联部门和其他社会力量的参与程度较低。据图2显示,2022年全国共有161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其中教育部门举办的占91.93%,残联部门举办的占5.59%,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仅占2.48%。尽管近年来残联部门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残疾人职业学校有所增加,但与教育部门相比,它们办学规模和质量仍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由于融合教育的推广,许多肢体残疾学生选择进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职业教育随班就读,而盲、聋和其他残疾则更多地依赖于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因此,需要残联部门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举办,为更多的残疾学生提供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和保障^[8]。

(四)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残疾类型分布差异大。2021年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其他残疾(主要是智力与发展性障碍)占比最高,达到39.84%,其次是聋(27.33%)、肢残(16.84%)和盲(15.99%)。这与我国残疾人总人口中的残疾类型分布有较大差异,其中肢体残疾占29.07%,听力残疾占24.16%,视力残疾占14.86%,其他残疾占31.92%^[9]。肢体残疾学生在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比例明显偏低,可能是由于肢体残疾学生选择进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接受融合教育,而其他残疾、聋、盲则更多地依赖于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残疾类型不平衡的原因有多方面,主要包括:一是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定位不清晰,缺乏针对不同残疾类型的专业设置和人才

培养。二是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资源和质量不均衡,导致不同残疾类型的学生无法得到满足其需求的职业教育服务。三是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就业指导和支持不足,影响了部分残疾类型的学生的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

三、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问题的优化路径

(一)构建特殊职业教育与职业融合教育的“双通道”支持体系。为保障残疾人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我们应抓住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构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支持体系。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支持体系的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学科的交叉融合优势。顶层设计层面,要将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纳入融合教育的政策体系中,形成政府主导、特教学校支持、职业学校承担主体职责的特殊职业教育与融合职业教育的“双通道”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为残疾人提供特殊职业教育和职业整合教育的可能性。在国家政策、财政的双重支持下,特殊教育学校开设职教部(班),中等职业学校为其师资、课程与教学方面提供支持,实施特殊职业教育;在特殊教育学校的专业支持下,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以职业整合教育的形式开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两种模式形成残疾人特殊职业教育与职业融合教育的“双通道”。在生涯发展视野下,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面对不同障碍类型和程度的残疾学生,从调研与评估、方案与转衔两大方面实施了相应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项目,帮助他们进入相应的“通道”^[10]。

(二)推动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保障机制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了缩小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区域差距,需要从质量保障、师资队伍、经费投入、加强协作四个方面创新完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保障机制。具体而言:一是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点和就业市场的需求,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适合残疾人的专业和课程,建立课程内容和教学质量的评估和监督制度,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的对接,培养真正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11];二是完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对教师的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能力,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确保教师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特殊教育知识技能,建立教师激励保障制度,落实教师的工资待遇、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政策,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三是加大政

府对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制定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增加对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实施减费或免费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政策,落实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教师的特殊教育津贴等,鼓励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捐资助学,促进校企合作,共同培养残疾人人才,合理确定学生对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投入,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就业收入水平,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资助政策,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四是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区域协作,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各地要建立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区域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的教师交流、学生互访、课程共建、教学资源共享等,提高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三)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参与机制和社会环境。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和激励机制为了促进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应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企事业单位及行业部门参与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办学。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完善政策法规,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提供法律保障。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给予适当的补助和税收优惠,降低其办学成本和风险。三是提高社会认可,将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增强其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四是加强政府引导,建立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规划,推动教育部门、残联部门与社会力量的协同合作,形成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多元化办学格局^[12]。五是营造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环境。要从“残疾”到“障碍”的理念转变,认识到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障碍不仅源于个体的结构—功能问题,更取决于人与环境的互动效果。要完善人与环境的互动机制,消除残疾人受教育的障碍,包括消除歧视、建设无障碍环境和提供支持系统。要形成“发展职教,育残成才”的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视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价值和意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13]。

(四)持续推进各类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为解决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残疾类型不平衡的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明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目标。因地制宜、因材施教,根据不同残疾类型的学生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相应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残疾人中

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资源和质量建设,提高各类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条件,为不同残疾类型的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三是完善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就业指导和支持体系,增强不同残疾类型的学生的就业信心和能力,拓宽其就业渠道和领域。四是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残疾类型的统计和分析机制,定期评估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残疾类型的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参考文献:

- [1]左元国.特殊教育学校管理[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2:19.
- [2]彭霞光.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报告.2012[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94.
- [3]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2020)[DB/OL].<http://www.chinayearbook.com/yearbook/item/1/196858.html>.2018-05-09/2022-09-13.
- [4]李耘,王瑛,李坤.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2008—2013年的数据分析[J].中国特殊教育,2015(7):10-17.
- [5]郭文斌,林凌俐.我国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研究热点领域及前沿趋势——基于Citespace的可视化分析[J].延安大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4(04):104-111+129.

- [6]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D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zhgg/201807/t20180718_343400.html.2018-07-18/2022-09-13.
- [7]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M].国务院.国务院文件汇编(2015).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11-113.
- [8]邱卓英.《世界残疾报告》的架构、方法与应用意义[J].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13(10):901-904.
- [9]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残疾人总数及各类、不同残疾等级人数[DB/OL].<https://www.cdpf.org.cn/zwgk/zccx/cjrgk/15e9ac67d7124f3fb4a23b7e2ac739aa.htm>.2021-02-20/2022-09-13.
- [10]周汉民.2017上海职业教育事业蓝皮书[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7:344.
- [11]赖德胜,赵筱媛.中国残疾人就业与教育现状及发展研究[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221-226.
- [12]周建松,郑亚莉.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M].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20:30.
- [13]徐凤,李进.1+X证书制度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中的价值及试行路径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27):9-12.

[责任编辑 刘金荣]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Wang Zhenzhou

(Special Education College,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Leshan, Sichun 614000)

Abstract: Based on statistical data from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Statistical Yearbook” for the years 2018-2022, descriptive research methods were used to comprehensively investigate China’s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from aspects such as institutions, scale, quality, and region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scale,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but still faces problems such as a small scale of education, the dominance of education departments while other groups lack sufficient educational strength, and an imbalance between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disability categori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corresponding optimization paths have been proposed.

Key word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Inclusive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